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6223005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桃園市政府未重視流浪犬貓的源頭管制與減量，
肇生收容所持續超量收容；又輕忽所屬動物保護教育園區
人力不足未能及時關切所屬同仁異常情況、調整職務內容
或提供必要的協助，因而肇生憾事，確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6年2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
屆第3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